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桃李面包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桃李面包 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21-046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桃李面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 16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01.26 万股；并经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24 号）同意，公开发行的 4,501.26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2588126L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员工不超过 20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监事 1 人，其余人员均系公司其他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桃李面包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零价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开户费、手续费及有关税费等所需费用外，员工无需支付其他费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桃李面包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零价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下设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等均进行了约定。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2.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3）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职工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

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取得了公司的有效授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祁 丽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刘 丹

2021年2月8日